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2009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采购项目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3	采购方式	比价
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2 个月天内。
6	采购范围	详见报价清单。
7	报价人资质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铝液包设备制作资质证明 业绩证明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6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200 元/份。
12	报价担保	金额：100000.00 元 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函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5	报价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0：00 时前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17323882722 联系人：明老师 如需图纸和勘察现场 联系电话：13883956733 联系人：田老师
16	开标	开标地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4：00 时
17	履约担保	中标后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项目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2009

标的名称：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采购项目

1. 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采购项目→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2. 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经营行为。
- （2）相关铝液包设备制作资质证明
- （3）业绩证明

3. 对资质文件要求：

报价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可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法人营业执照

(2) 相关制作资质证明文件

(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 2 份以上同类合同。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重庆市首家电力上市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6）属下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公司排名重庆市制造业百强第 78 位。

公司前身以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现注册资本 24,523.25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公司发展方向以热电联产为基础，致力于拓展能源综合利用空间，努力把天泰能源集团打造成为“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领者。

为满足二级单位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要，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该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第二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 7、8 项
-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 12 项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

- （一）报价方全称、简介等。
- （二）按采购人所列表格填写报价的最终报价。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报价人资质证书
- （六）报价人联系方式
- （七）合同业绩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二份，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人：

比价采购文件 编号：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方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

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邮递）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
首选当面递交方式，邮寄方式以签收为准（因疫情原因建议采用邮寄方式）。

第四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电话主持并开价。

1. 由采购人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 由采购人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报价方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报价方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报价方的商业秘密。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方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

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6. 报价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7. 报价方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方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方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一）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未按比价采购文件 要求密封的。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项目	内容	排名
商务部分(报价)	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此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详见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

第六部分 报价函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 TTZB-2022009 采购文件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报价:

1、 我们愿意遵照比价采购文件 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 具体价格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们的报价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比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愿意按照经济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 请寄下列地址。

报价单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报价日期: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 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在询价、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公司参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部分 报价清单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1	铝液包			台	5		
2	烘包器			台	3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 注		以上价格含 %的增值税发票 （如遇政策调整,按政策执行）					

注: 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辅导费、培训费、安全责任、各项税费等合同设备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TTZB-2022009 的比价采购文件和该项比价的中标通知书，甲（XXX）、乙（XXX）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项目，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编号为 TTZB-2022009 的比价采购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报价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燃气烤包器技术协议》
5. 《铝液包技术协议》
6. 保廉协议

一、合同标的

2022 年新增 3.5 吨铝液包及烘包器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1	铝液包			台	5		
2	烘包器			台	3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 注		以上价格含 %的增值税发票 （如遇政策调整,按政策执行）					

注: 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辅导费、培训费、安全责任、各项税费等合同设备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要求

- 《燃气烤包器技术协议》
- 《铝液包技术协议》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制作工期为 2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制造工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乙方原因逾期,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 500 元/天扣款。

四、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项目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设备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 按双方签订“《燃气烤包器技术协议》、《铝液包技术协议》”要求进行制造。

五、付款方式

1、买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 需要 ☒ 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附后），卖方（☐ 需要 ☒ 不需要）向买方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在本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如有)后无息返还。

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并经买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 (1) 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原件）；

☒ (2) 供货详细清单（原件）；

☒ (3) 质量合格证书（原件）；

☐ (4) 原产地证明（原件）；

☒ (5) 合同设备初验接收单（原件）；

☒ (6) 备品备件清单、消耗件或易损件清单（原件）

☐ (7) 设备 DQ、IQ、OQ 档，以及 FAT、SAT 验证资料（原件）：

（涉及药品生产场所的设备，包括可能接触到药品的专用设备、以及公用设备如灭菌柜、分装台、空调、制冷、水系统、高架仓库储存等）

☐ (8) 其它 。

请在需要提交文件前的 ☐ 内划勾。

3、在卖方将全部设备调试合格并投入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卖方提交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无息）质量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于质保金退还同时买方无息退还。

6、支付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承兑买方不贴息。

六、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的特殊要求：无，包装一般要求以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2、运输的特殊要求：无，运输一般要求以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调试

1、交货时间

本合同交货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自然日内。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2、交货地点：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3、安装调试

交货后 10 日内，由卖方负责完成安装，由卖方负责调试，并通过验收。

4、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买方签发终验证明书之日起算12个月。

【】特别约定：本合同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范围以买方书面订货通知为准，双方应以书面订货通知为准，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每台设备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每台设备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八、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在设计、制造、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安全防护，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通知：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1 买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023-61376069

传真：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

邮政编码：401328

2.2 卖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 2.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通用条款

第1条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并达成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1.3 合同设备：本合同范围内规定的卖方须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以及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检验、组装、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维修等有关技术文件。

1.4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专有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5 技术文件：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工厂完工测试（FAT）、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质量合格文件、产地证明文件、质量保证书、目录和其它递交的数据等各种电子版文件和文字说明。

1.6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不限于所有合同设备的组装、

安装调试指导、试验、试运行的监督指导、技术协助、工厂检验、培训的技术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7 通用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8 项目现场：合同设备最终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9 日：指日历天数。

1.10 来源地：指合同设备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 2 条 合同适用性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第 3 条 技术规范及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交付设备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见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合同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 4 条 知识产权

4.1 卖方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受到侵权索赔时,卖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5 条 交货

5.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交货,合同未约定交货时间的,应依照买方书面订货通知为准。

5.2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 3 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通知卖方。

5.3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5.4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包括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等),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现场检验并签发初验接收单之日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时间的依据。

5.5 在合同设备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合同设备发运日;
- (3) 合同设备名称及编号;

- (4) 合同设备总毛重；
- (5) 外形尺寸；
- (6)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 (8) 本批合同设备的装箱清单两份；
- (9) 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 \times 3 \times 3\text{m}$ 的每件合同设备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 (10) 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5.6 对应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 \times 3 \times 3\text{m}$ 和特殊形状的包装物，卖方应在发运前 5 天向买方提交包装说明书，注明合同设备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等事项。

5.7 如果合同设备是易燃和危险的，卖方应在发运前 5 天向买方提交说明合同设备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书面文件。

5.8 如果合同设备对温度有特殊的要求，卖方应在发运前 5 天向买方提交注意事项的报告。买方将把这一报告认作存放的基础。

5.9 卖方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所需的图纸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文件，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给买方。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文件的，每批技术文件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文件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5.10 如合同协议书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技术文件应随设备同时到达。技术文件以到达买方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合同对任

何延期交付数据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承诺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买方补充，卖方补充数据齐全之日作为对延期交付数据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5.11 卖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买方有权派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5.12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发运手续及合同设备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设备在交付买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对丢失的合同设备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设备，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13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5.14 货物交付至买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 6 条 监造、检验、安装和调试

6.1 监造

6.1.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6.1.2 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单位进行合同设备监造，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数据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6.1.3 根据买方要求监造的合同设备范围，卖方应提供以下便利条件：提前7天提供检验时间；提供与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数据、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6.1.4 监造检验应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进行（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

6.1.5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时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知悉，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并不得擅自处理。

6.1.6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和出厂检验，是否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6.2.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要求检验和测试合同设备，以确认合同设备能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2 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设备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检验、测试等工作，检验、测试合格报告由卖方提交给买方。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数据。

6.2.3 卖方应在进行完工检验和测试前 10 日通知买方，告知检验内容、检测方案、检测仪器配置等相关内容，并得到买方的确认。同时以便买方能安排人员参加。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卖方。测试工作由卖方执行，买方人员负责对测试过程、测试结果的监督确认。由此产生的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6.2.4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提交买方，同时，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证明等文件。

6.2.5 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查，检查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的合同设备，买方向卖方签发接收单，卖方在收到买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合同设备已向买方交付。

6.2.6 经现场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更换合同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

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检验并签发接收单时，视为合同设备实际交付完成，并作为计算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违约金的依据。

6.2.7 现场检验及签发初验接收单只是对合同设备外观和数量的检查，不视为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质量检查或认可，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前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均应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2.8 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6.3 安装和调试

6.3.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如约定由买方安装的，卖方应负责指导安装。

6.3.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卖方负责调试，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卖方工作人员在买方施工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听从买方施工现场安全工程师的指挥，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3.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6.3.4 合同设备经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由买卖双方（如有安装单位的，还须安装单位共同）组成验收机构按安装调试要求进行试运行、投料试生产、性能考核及验收工作，达到使用要求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证件，买卖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 7 条 包装和标记

7.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还应考虑合同设备的最终目的地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卖方根据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及合同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合同设备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永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标记，标记应至少包含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5 款约定的内容。

7.3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有不同要求的，包装箱上还应明显地印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如“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 7.4 对裸装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合同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合同设备支撑或垫木。
-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文件。
- 7.6 合同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合同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
- 7.7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合同设备及零部件的损坏。包装物编号不得重复使用。卖方与其分包商的合同设备不得使用同一箱号。
- 7.8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 7.9 卖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第 8 条 备件

- 8.1 在合同设备供货后 20 年内，卖方应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
- 8.2 如果卖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则应事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采购足够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 9 条 技术服务

- 9.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文件、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如无特别规定，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涵盖在合同总价中。
- 9.2 卖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文件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 9.3 本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有关技术服务的组织计划。
- 9.4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 9.5 卖方应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9.6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7 卖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应重新派遣经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 9.8 由于卖方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安装、调试、运行等服务的疏忽、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9 卖方在买方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服务期间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人员培训，直至买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操作方法，能对设备的一般故障进行判断和维护。

第 10 条 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水准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合同、URS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交付的技术文件完整、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经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0.2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10.3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8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承担全部费用，否则，买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买方有权按由此产生费用的 120%从质保金中扣除，或向卖方进行追索。如果卖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索

赔 24 小时之内提出，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要求。

10.4 如因卖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工程系统运行因本合同设备维修而停止的，则相应合同设备质保期应根据系统停运时间相应延长。在质保期内，对于出现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经维修才合格或经重新更换的合同设备，质保期应自买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由买方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缺陷而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失效。

10.5 卖方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

10.6 买方检验员在卖方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卖方有责任提供给买方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10.7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采取转包、分包、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0.8 卖方应保证其有关人员了解买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不得以商业贿赂（合同价格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参考价格 20%以上的，视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买方除有权追回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外，卖方承诺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赔偿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11 条 变更指令

11.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应当执行：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2）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设备的交货，但买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

（3）卖方提供的服务。

11.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买方需要变更合同设备的设计、数量、规格或需要中途退货的，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如该合同设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专为买方定制的，变更或退货造成卖方损失的，在卖方提供损失证明材料并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买方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该设备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专为买方定制的，则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2 条 合同违约及解除

12.1 卖方未按约定交货或提供技术文件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2.2 卖方未按约定按期按质完成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和保证的，经买方限期纠正后，仍拒绝纠正、逾期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2.5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在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时有权等额扣除。

12.6 买方按本条第 12.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没有交付的合同设备，不再交付，已交付的合同设备，如买方愿意继续接收，买方已支付的价款扣除该合同设备款后仍有剩余的，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如买方不愿意继续接收的，卖方自行负责收回设备，并应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卖方还应按本条第 12.3 款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第 14 条 争端解决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5 条 特别约定

任何一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完全注意到本合同中的任一义务以及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存在任何歧义，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保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4. 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 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2. 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3. 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